**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2022年我部门预算安排共计21.076万元，分三个项目进行拨付：大因镇中心卫生院资产清查审计经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12.3万元，上级审计机关对徐水区开展两项审计调查接待费用4.776万元。项目经费全部拨付到我单位，按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一律经财务审核，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及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审计工作的要求部署，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维护全区和谐稳定，推动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做出了贡献。

大因镇中心卫生院资产清查审计费用：该项目是审计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徐水区大因镇中心卫生院承包以来资产经营状况进行清产核查发生的审计费用。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出具报告数量；审计报告评审，按时完成率，按预算资金完成率等。该项目经费共计4万元，及时完成支出任务，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本单位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一直租赁车辆办公，又因工作需要，每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经常深入乡镇、村和企事业单位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调查和核查，特向政府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该项目经费共计12.3万元，于购买车辆时一次性支付完毕，按时完成支出任务，较好的实现了各项绩效目标。

上级审计机关对徐水区开展两项审计调查接待费用：该项目经费用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上级审计机关对徐水区2017年以来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管控及利用情况，对徐水区2020年至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费用。该项目经费共计4.776万元，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本部门按时完成项目支出任务，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落实好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二） 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保定市徐水区审计局

 2023年3月20日